

東海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畢業總評辦法

96.06.20 會議修正 97.01.03 會議修正
100.03.29 會議修正 101.03.05 會議修正
104.03.17 會議修正
106.06.05 會議修正

一、畢業生依修業領域，可選擇展覽發表或論述發表作為畢業總評形式。

展覽發表：須通過畢業預展及畢業評鑑兩部份。

論述發表：須通過論文大綱審核及畢業總評鑑。

*畢業生至少須參加一場畢業展。

二、畢業班須組織評鑑工作小組，應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組織完成。

三、畢業班參照美術系行事曆，原則上於第二學期全體預展結束後執行畢業總評。

四、畢業預展及畢業評鑑規定及程序：

(一) 畢業預展：

1. 展出作品必須呈現完整形貌並以八件完整作品為原則。檔期及參展人員經確認後，不得自行更動。

2. 畢業生須於畢業預展一週前繳交 A4 格式作品集一式二份，一份繳交指導老師，一份置於預展現場。展覽期間由指導教師填具「畢業預展審核表」進行審核。

* 包含個人修業期間之創作發展記錄(包含圖文)，及創作自述(裝禱方式包含封面、封底、頁碼，內文涵蓋創作動機、參考脈絡、創作理念、風格/技法分析、創作主題相關之陳述)。

3. 凡畢業預展期間未能執行上述規定(作品形式、規格、論述、佈(卸)展時間…等)，須於期限內補展並通過。

(二) 畢業評鑑：

1. 以展覽發表為畢業形式者，須繳交作品論述(含作品集)。論述須於畢業評鑑一週前繳交指導老師及畢業評鑑委員。遲交者得由指導老師斟酌扣分標準(原則上一日扣總成績3分)。

2. 以論述發表為畢業形式者，須繳交 10000 字以上合乎論文規格之畢業論述。論述須於畢業評鑑二週前繳交指導老師及畢業評鑑委員。遲交者得由指導老師斟酌扣分標準原則上(一日扣總成績2分)。

3. 畢業評鑑委員由指導老師、系上 4~5 專任或專業老師組成。畢業評鑑委員名單於上學期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公告。

4. 畢業評鑑依畢業班評鑑工作小組排定之時間地點，經系上同意後公告。評鑑期間由畢業生進行口頭陳述，之後由評鑑委員進行 10 分鐘交互質詢、評鑑。

* 展覽發表：口頭陳述以 10 分鐘為限。須準備品質清晰，能呈現作品特色之彩色正片(圖檔)或其他(PPT)媒體。

* 論述發表：口頭陳述以 20 分鐘為限。如有需要，須準備充分之視覺說明資料。

5. 畢業評鑑期間，全系任課老師得依教學需求帶領學生至評鑑會場旁聽。

五、畢業評鑑評量：

1. 評量結果為：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補評、重修。

2. 評量計分方式，上學期(四上)指導老師佔 100%；下學期(四下)指導老師佔 25%，其餘委員佔 75%。
3. 評鑑委員中，若達出席委員 1/3(含)以上評定為不通過者，需補評。
4. 通過補評者，最高以 75 分計，不通過者即重修。

六、補評、修正後通過事項：

1. 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前依公告進行修正與補評，原則上於期末考前一週舉行完成。
 2. 補評形式及程序均遵循本辦法中之畢業評鑑部份規定辦理。畢業論述須於補評一週前繳交指導老師及畢業評鑑委員。遲交者得由指導老師斟酌扣分標準（原則上一日扣總成績 3 分）。
 3. 補評學生須依總評時委員之建議，由指導老師輔導，進行評鑑內容質與量之改進。展覽發表者，補評時須將改進後原作攜至現場或協調空間展出。
 4. 補評委員中，須有 2/3(含)以上評定為通過者，則為通過。
 5. 總評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之學生須依總評委員之建議，由指導老師輔導補件/論述內容，並於畢業製作總評修正確認表簽名。學生須於補評規定時間內將確認表、作品及論述繳交至系辦。遲交者得由指導老師斟酌扣分標準（原則上一日扣總成績 3 分）。
- ※畢業製作總評修正確認表須先由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系辦，並有 2/3 以上總評委員確認簽名通過。

七、學生須嚴格遵循本辦法所定之規定，並於時限內完成，以免影響畢業權益。